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艳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14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月息为 0.5075%。董事长张艳君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7-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张艳君、张冠宇、天津鑫石汇富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赞、张伟是关联股东，以上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7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